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法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 認定作業要點

規定	說 明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	為使法醫師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程序嚴謹問
適辦理法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	延,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及宗旨,以資依
定事宜,爰依法醫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	循。
第九條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之機關	明定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之機關
(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團體)	(構)、學校或團體應檢附之文件及欠缺時之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舉辦日期三十	補正程序。
日前,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向本所	
提出申請:	
(一)研討會議程、論文、專業領域壁報、	
演講稿、例行教學活動計畫或網路	
繼續教育、醫學雜誌通訊課程內容。	
(二)講授、演講者符合法醫師繼續教育	
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一之證	
明。	
(三)課後考核方式(擔任講授、演講者及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免附)。	
(四)擬授與參加者之積分。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本所得限期請	
其補正,並於補正後進行審查。	
三、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採計,以實際授課	明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時數之採計標準,避
時數為限,不含報到、開幕、致詞、考	免浮濫。
核、休息等。	
四、為督導繼續教育課程之辦理情形,本所	明定本所為督導繼續教育課程之辦理情形,
得要求申請團體檢送參加人員出席時數	得請申請團體檢送參加人員出席時數及研習
及研習證明之發給情形備查。	證明之發給情形等資料,以利後續進行適當
	之督導措施。
五、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應	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影響申
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	請團體開設課程提供法醫師進修,爰明定以
	書面通知申請團體,以資慎重。
六、申請團體對於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	一、明定申請團體不服審查認定結果時提起
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本所之書	複審之程序。
面通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	二、複審程序之功能與訴願程序類似,爰比
請複審,逾期不予受理;複審之申請以	照訴願程序,將其申請明定為到達主義。
一次為限。	
複審之申請,以本所收受書面之日	
為準。	
七、本所設繼續教育小組,辦理法醫師繼續	明定本所由繼續教育小組辦理本業務。
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事宜。	
八、繼續教育小組置組長兼審查委員一人,	明定繼續教育小組之成員均為無給職,為增

事務人員二人,由本所內部人員兼任; 外聘專家學者一人任審查委員,均為無 給職。

公信力,除本所人員兼任外,負責實質審查 之審查委員應有一名為外聘專家學者。

- 九、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為申請團體負責人。
 - (二)為課程講授者、演講者。
 - (三)為論文或壁報作者。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者。

明定審查委員遇身分重疊、利益衝突之情形 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應行迴避。